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

被告 擎盛光能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黎禹宣

被告 黎俊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擎盛光能實業有限公司、黎禹宣、黎俊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5,9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5年1月8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23,57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395,957元＋利息25,732元＋違約金1,884元＝2,423,5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31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29,580元，尚不足351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黎禹宣（Z000000000）、黎俊富（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另原告所附之委任狀上無訴訟代理人之簽名或用印，原告應一併補正正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陳恩慈

08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09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迄日	年息	金額
1	2,395,957	利息	114年9月19日至 115年1月8日	3.5%	25,732
2	2,395,957	違約金	114年10月19日 至115年1月8日	0.35%	1,884